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保险公司获得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滨化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248 号），同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 亿元，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在筹建完毕后及时上报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